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03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春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兆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卫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5,494,871.43	2,469,272,021.83	-2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6,791.38	3,761,828.36	-6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2,117.80	3,157,476.08	-6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149,960.47	99,256,057.61	5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024	-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024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16%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93,706,994.88	7,137,412,666.70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9,916,921.15	2,388,563,526.68	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5,45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3,1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3,879.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524.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322.68	
合计	214,673.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98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8%	313,431,986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7.17%	113,000,000			
刘振光	境内自然人	6.98%	110,000,000			
黄李厚	境内自然人	6.66%	105,00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6.34%	100,000,000			
王继满	境内自然人	6.34%	100,000,000			
朱峥	境内自然人	6.34%	100,000,000			
刘本忠	境内自然人	5.13%	80,837,572			
燕卫民	境内自然人	5.08%	80,000,000			
金洁	境内自然人	5.08%	80,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313,431,986	人民币普通股	313,431,986			
李非文	1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000			

刘振光	1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0
黄李厚	10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0
李强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王继满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朱峥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刘本忠	80,837,572	人民币普通股	80,837,572
燕卫民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金洁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与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非文先生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年初增加14,078.24万元，增长42.58%，主要是淮钢公司报告期回笼的货款较多。
-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减少7,404.80万元，下降60.97%，主要是收回了前期的应收款项。
-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比年初增加14,336.90万元，增长89.54%，主要是淮钢公司的采购预付款尚未开票结算。
-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减少2,425.15万元，下降88.22%，主要是淮钢公司银行贷款同比下降；淮钢公司借款给联营企业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抵减了当期的部分利息支出。
- 5、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448.33万元，下降452.75%，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 6、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减少4,327.78万元，主要是按权益法确认了对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的投资损失。
- 7、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加1,583.61万元，增长162.64%，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下跌幅度大于产品价格的下跌幅度，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提高。
- 8、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489.39万元，主要是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有所减少。
- 9、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748.55万元，主要是技改项目的投入，特别是与环保有关的技改项目的投入同比有所增加。
- 10、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6,222.94万元，主要是归还的到期借款及利息比去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重要事项

(1) 2015年2月16日，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分别与李非文先生、金洁先生、刘振光先生、李强先生、王继满先生、刘本忠先生、黄李厚先生、朱峥先生及燕卫民先生等九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沙钢集团按照5.29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868,837,572股（占公司总股本1,576,265,552股的55.12%）公司股份转让给该等人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沙钢集团持有沙钢股份 313,431,986 股股份，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75%降至19.88%。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沙钢集团持有沙钢股份 313,431,986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9.8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李非文先生等九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李非文先生等九人均承诺不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受让人一致行动以获取沙钢股份的控制权，沙钢集团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沙钢股份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沙钢集团为公司的母公司。

2015年3月19日，公司收到沙钢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沙钢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公司股权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2) 2013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2013)苏中商初字第0118号]，原告侯东方起诉公司要求返还原高新张铜占用的4,500万元及相应利息。起诉书声称：在未经侯东方等人同意的情况下，原高新张铜将侯东方等人拥有的4,500万元资金，通过江苏省中油泰富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中油泰富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江苏张铜集团公司、沐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华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郭照相系列运作，用于原高新张铜经营及偿付江苏华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往来借款。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欠付侯东方等人的款项。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判决。

由于该诉讼事项发生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根据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张家港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四方签订的《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第二条的第2项“本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如张铜系企业就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前股份公司对张铜系企业的应付款项抑或任何现实的及/或潜在的、

或有的债务、义务及其他张铜系企业针对股份公司的权利主张对股份公司主张权利的，股份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丙方负责处理。”（丙方系指张家港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原告起诉书提及江苏张铜集团公司及沭阳凯尔顺铜制品有限公司均系公司重组协议书中定义的张铜系单位。

2、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1) 2003年6月20日，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同公司”）通过银行向南京钢铁集团江苏淮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转款2亿元，淮钢公司主张上述2亿元系天同公司代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兴业公司”）支付淮钢公司委托世纪兴业公司的理财款，但天同公司认为，上述款项系淮钢公司向其口头借款，并要求淮钢公司先行偿还2,000万元。根据2011年10月11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1)济民四商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及2012年3月12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鲁商终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判定，上述款项系淮钢公司向天同公司的借款，淮钢公司应偿还本金2,000万元。对此，淮钢公司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2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2)民提字第154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原一审、二审终审判决，将本案发回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013年11月14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济民再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淮钢公司败诉，淮钢公司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2月10日，淮钢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鲁民再终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撤销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济民再字第9号]民事判决；驳回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鉴于此，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淮钢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40万股份，现正在办理解冻手续。

(2) 2014年11月6日控股子公司淮钢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4)济商初字第103号]，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相关诉讼材料。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天同证券”）在起诉状中称：2003年6月17日珠海国恒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利公司”）将1亿元划入淮钢公司账户，将1亿元划入博华公司账户。2003年6月19日，博华公司将该1亿元电汇给世纪中天账户。2003年6月23日，淮钢公司将国恒利公司划入的1亿元和其他的2亿元共计3亿元汇入天同证券的账户，世纪中天将1亿元划入天同证券的账户。2003年6月24日天同证券用上述4亿元进行了注册资金验资。对本次增资，天同证券依照相关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淮钢公司登记为天同证券股东并履行了股东职权。2003年6月30日天同证券根据西南证券总经理孙兵制作的两份划款函以股权款的名义将19,000万元通过其开设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建行的账户汇付给国恒利公司开设在西南证券上海西乡路证券营业部在建行上海分行四支行的账户。2008年4月25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天同证券进入破产程序。天同证券认为淮钢公司涉嫌抽逃增资或是虚假出资。

经自查，淮钢公司自2003年6月23日向天同证券汇出3亿元投资款之后，从未收到过天同证券转回的任何款项，也没有指使任何公司及个人汇给任何单位的款项，根本不存在本次诉讼的抽逃增资或是虚假出资。对于本次诉讼事项，淮钢公司已先行就管辖权异议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驳回淮钢公司的上诉请求，现该案正处于待审中。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11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4-038）。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沙钢集团	为避免公司与沙钢集团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沙钢集团承诺：“继续支持公司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	2010年12月19日	长期	沙钢集团严格履行承诺。

		交易。若因业务开展之需要的关联交易，则严格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沙钢集团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淮钢公司，要求其归还借款，2015年2月10日，淮钢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撤销原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驳回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沙钢集团就原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事项承诺如下：“1、上述判决事项均形成于淮钢公司重组进入沙钢股份之前，且在沙钢集团收购淮钢公司股权之前，应由淮钢公司原股东承担；2、根据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向沙钢集团及淮钢公司的承诺：‘如该案经各级法院审理后最终判决淮钢败诉，则此损失将不会让淮钢和沙钢承担，由国利公司承担’。根据淮钢公司的原自然人股东（沙钢集团受让淮钢公司64.40%股权之前）何达平、陶俊发、刘祥、唐明兵的承诺：如上述事项所形成的全部债务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承担，其未履行部分将由淮钢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按照自然人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3、诉讼所形成的全部债务（包括未诉讼的1.8亿元或有债务）珠海国利工贸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均不能承担，其未履行部分将由沙钢集团代为支付，沙钢集团代为支付后，有权向淮钢公司原股东追偿。”	2011年06月09日	长期	沙钢集团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严格履行承诺。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4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48	至	2,097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96.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淮钢公司联营企业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第四季度开始停止利息资本化，由于其经营亏损，淮钢公司须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相应投资损失，致使公司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